

高雄郵局廉政會報第 5 次會議召開情形摘要表

開會時間/地點	101 年 10 月 11 日下午 2 時 00 分 / 高雄郵局儲匯大樓 7 樓 簡報室					
主席	張經理 進中					
出席委員	蔡副理哲旭、沈副理國豪、徐主任碧華、劉科長群麟、李科長瑞華、陳科長愛德、蔡主任紹春、黃科長美娥、李科長東煌、歐陽主任成					
列席單位(或人員)	林副主任俊南					
議題案件數	專題報告		討論提案	2 案	臨時動議	
重要議題案由及 裁示(決議)事項 (請以條列簡要敘明)	<p>一、案 由：如何加強宣導並落實「請託關說」登錄，以防杜弊端產生，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事項：</p> <p>(一)利用本局廉政園地網頁單元、政風月刊壽山員工園地刊物，並藉由局務會報或其他會議機會，以多元管道方式，加強向本局同仁宣導有關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之規定。</p> <p>(二)由本局政風室建立請託關說登錄機制，接受同仁遇有被請託關說情事時依規定登錄。</p> <p>(三)政風室應將登錄之請託關說逐筆建檔，每月陳報上級政風機構彙整轉陳廉政署查考。</p> <p>(四)依據「行政院及所屬機關機構請託關說登錄查察作業要點」第 3 點，本要點所稱請託關說，指不循法定程序，為本人或他人對前點之規範對象提出請求，且該請求有違反法令、營業規章或契約之虞者。在適用時，為免對於請託關說行為是否違反法令、規章之認定上產生爭議，本局遇有請託關說事件，被請託關說者即得依上述要點第 5 點規定，於 3 日內向政風室登錄逐筆建檔，每月陳報總公司政風處備查。</p> <p>二、案 由：如何加強管控有關業宣費的使用，以避免被不當挪用或產生不法弊端，請討論。</p> <p>決議事項：</p> <p>(一)加強員工法紀教育，利用各種會議或輔導窗口員工自衛編組演練機會，講述有關案例，導正部分同仁偏差或便宜行事的觀念，審慎依法辦理，俾免於觸法。</p> <p>(二)業宣費購買之贈品，其價值在新臺幣 300 元以上者，其保管、使用單位應確實依規定登記控管。</p> <p>(三)各單位應依業務宣導費自行查核工作底稿規定，查核贈品(300 元以上)是否依規定登記控管及使用，中心局必要時得派員抽查。</p>					
後續執行情形	依照會議決議持續辦理。					

承辦人：李金德

職稱：政風室股長

電話：(07) 261-4171 # 553

註：

1. 請各部屬機關政風機構於對外資訊網設置「廉政會報」專區，並依此格式揭露開會情形、防貪、肅貪相關議案等執行成效或成果報告。
2. 本表以 2 頁為限。